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长春国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2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、物业管理顾问、房地产咨询、房地产经纪等。

6、出资比例：本公司持股 100%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为整合营销资源，培养专业化团队，提高对商业地产项目运营管理能力，满足业主高品质服务需求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之子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及市场等方面的风险，且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尽快完善治理结构，加强团队建设，

积极拓展业务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